**泰安市2021-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遴选公告**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泰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泰安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对泰安市2021-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开展公开竞争性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参加遴选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安市2021-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项目
2. 项目涵盖区域：泰山区（包括高新区、徂汶新区）、岱岳区（包括泰山景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3. 标段划分：本次遴选采取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的方式进行，即每个县（市、区）设为1个标段，共设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6个标段。

4、项目险种范围：本次遴选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种植、养殖、林业、渔业、目标价格保险等。农房设施、农机农具等涉农保险业务，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定执行。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5、服务期限：承保期限自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1、省级分公司在已公布确定的省级遴选名单之内。

2、符合农业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

3．各县级分支机构仅可参与本县区域范围内的遴选，不得跨县域参与遴选。泰安高新区（包括徂汶景区）并入泰山区，泰山景区并入岱岳区，泰安高新区（包括徂汶景区）、泰山景区的承保机构可分别参与泰山区、岱岳区的承保机构遴选。

4、承诺采取措施提高承保区域内3大主粮作物的保险覆盖率。

5、接受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县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政策管理，以及规定的其他条件。

6、设置专门办理农业保险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在我市有覆盖乡村的基层服务体系。

7、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的资格。

8、市级中心支公司所驻区（县）未设立县级分支机构的，市级中心支公司可视同县级分支机构参与遴选。

9、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公告媒体及遴选文件获取

1、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每天8时30分至16时30分；

2、地点：泰安市山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地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232号华伟家园A座7楼；

4、方式：来人领取，需持营业执照副本、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申请人（指参加遴选的分支机构）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或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报名并免费领取电子版遴选文件一份。

5、公告媒体：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门户网站

四、遴选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时间：2021年6月16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止；

2、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09时30分；

3、递交地点：泰安市山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地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232号华伟家园A座7楼会议室。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璐

电话：0538-8281000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232号华伟家园A座7楼